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326号

申请人：陈洪锦，男，汉族，1984年1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山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巧粤餐饮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42号自编101铺。

经营者：彭楚林，男，汉族，1997年3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黄埔区。

申请人陈洪锦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巧粤餐饮店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洪锦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0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

9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剩余工资5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625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75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维权产生的误工费1000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维权产生的交通费15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3日中秋节法定节假日加班费725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日国庆节法定节假日加班费225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6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刺身师傅，约定月休4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时至14时，下午16时30分至21时，月工资标准为7500元，每月25日通过徐老板的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日常工作由徐老板进行安排和管理，徐老板是被申请人的股东，店铺由徐老板进行管理，其不清楚徐老板的名字，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其于2023年10月1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提出离职，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10月10日，其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的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1250元、7500元、7500元、10161元（9月和10月的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

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工资表，显示申请人部门和职位为刺身，入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内容，申请人称该工资表是徐老板发送给其；2. 考勤表，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7 月至 9 月的出勤情况，其中 9 月份考勤表示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3 日有出勤，申请人称该些考勤表是在工作群“巧粤总群”中打印出来，徐老板已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将其移出群聊；3. “巧粤总群”聊天记录，显示群内人员向徐老板追讨工资和微信用户“黄经理（黄某某）”在群内发送考勤表的记录以及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在群内发送辞职信，辞职信中载明“...因为公司不履行约定每月 25 号发放工资，拖欠工资，本人需要辞职另谋其他工作...”的内容；4. 申请人与微信用户“徐老板”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徐老板”追讨工资以及“徐老板”2023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向申请人转账的记录。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工资表、考勤表、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和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

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结清其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剩余工资 5000 元，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加班费问题。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的规定，2023 年 9 月 23 日不属于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对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9 月 23 日中秋节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并未就其主张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的加班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请求的上述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予支持。

四、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9112.61 元（7500 元 ÷ 31 天 × 6 天 + 7500 元 + 10161 元）。申请

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于法无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五、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本案中，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虽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结清了拖欠的工资，但在申请人作出解除意思表示当前，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事实，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经计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750 元，未超出按法定标准计算的经济补偿金额，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六、关于误工费和交通费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误工费和交通费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广东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0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9112.61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750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